

中央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cientific Fund


• Business Group Unified Audit
• -Quality, Change and
• Economic Consequences
•

王
春
飞

著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

——质量、变更及经济后果



本书将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企业集团的相关审计议题，以期为审计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也希望能够帮助资本市场参与者更加充分地认识集团统一审计，并可为统一选聘审计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管提供理论参考。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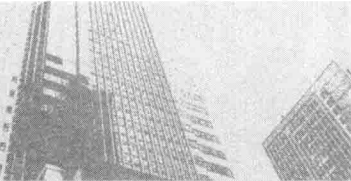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cientific Fund

•
•
•
•

王春飞
著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

——质量、变更及经济后果



Business Group Unified Audit
-Quality, Change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 质量、变更及经济后果/王春飞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41 - 3433 - 9

I. ①企… II. ①王… III. ①企业集团 - 审计 -
研究 IV. ①F23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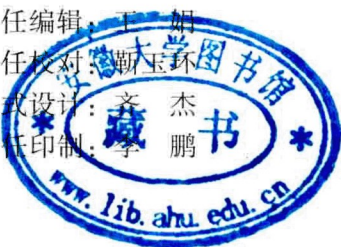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028 号

责任编辑: 王 娟

责任校对: 靳玉环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

——质量、变更及经济后果

王春飞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9.5 印张 200000 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433 - 9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企业集团是新兴市场国家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集团可以通过监督、激励和内部市场竞争及内部资产优化再配置等方式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但是，集团内部的“社会主义现象”、分部经理和集团总部 CEO 的自利行为可能会影响企业集团的效率。此外，企业集团通过金字塔结构、交叉持股等方式来控制其成员公司，导致控制权和现金流权之间产生分离，使得大股东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在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外部监管制度的不完善，更加剧了大股东的“掏空”行为。中国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经济体，中国企业集团控制的公司多具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代理冲突问题较为普遍。

独立审计是降低代理成本的重要手段，在法律保护较差的国家，审计师甚至可以起到改善公司治理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内事务所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导致审计市场竞争激烈，审计师也有可能被大股东“收买”。以往研究多以单个上市公司为对象来研究审计问题，本书试图以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企业集团的相关审计议题，以期为审计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具体议题包括：（1）审计质量；（2）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3）经济后果。

本研究发现：（1）审计质量。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安排审计师统一审计其旗下控制的多家上市公司，来达到收买审计师的目的，集团统一审计降低了审计质量；由于政治关系的影响，本地所进行统一审计会明显降低审计质量。但是，异地所统一审计与非标准审计意见不相关。考虑规模与地域因素交互影响后发现，



本地小所和异地小所进行统一审计会明显降低审计质量，只有异地大所进行统一审计才能提高质量。此外，从制度变迁角度来看，制度变迁之后或审计师法律责任加大之后审计师变得更加稳健。进一步研究发现，在 2007 年前主要是小所统一审计质量较差，而大所不受影响；在 2007 年之后小所和大所统一审计质量都有所改善。（2）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审计师对集团内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可能导致集团内多家上市公司变更该事务所的审计业务；企业集团通过变更事务所能够实现审计意见改善。此外，变更对象不同，变更后果也不同，首次审计该集团业务的审计师更容易屈服于集团，更容易被收买。（3）经济后果。整体而言，集团统一审计不但不能降低资本成本，反而会提高资本成本；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不同的事务所进行统一审计存在明显不同。从事务所规模来看，选择小所进行统一审计则可能提高资本成本，而大所统一审计对资本成本没有影响；从地域来看，选择本地所进行统一审计提高资本成本，而异地所进行统一审计对资本成本没有明显影响。此外，法律环境的变化对统一审计的后果也存在明显影响，在法律环境改善之后统一审计可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书的研究意义在于：（1）从理论上说，以往研究多以单个上市公司为对象来研究相关审计问题，但是在新兴市场国家企业集团是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本书将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企业集团的相关审计议题，以期为审计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2）从实践上说，本书也能帮助资本市场参与者更加充分地认识集团统一审计，并可为统一选聘审计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管提供理论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	3
第三节 研究目标、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主要结论	9
第五节 研究创新	11
第二章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制度背景	14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制度背景	14
第二节 审计市场发展的背景	18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1
第三章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相关文献综述	2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相关理论综述	22
第二节 审计相关理论述评	2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35
第四章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与审计质量	37
第一节 引言	37
第二节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38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样本选择	41
第四节 实证结果	45
第五节 进一步的证据	50
第六节 稳健性检验	53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	59
第七节 结论	59
第五章 企业集团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	61
第一节 引言	61
第二节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62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样本选择	63
第四节 样本描述性统计	68
第五节 实证结果与分析	69
第六节 稳健性检验	73
第七节 简要结论	77
第六章 企业集团统一审计与权益资本成本	78
第一节 引言	78
第二节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80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样本选择	81
第四节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86
第五节 实证结果与分析	88
第六节 进一步对产权进行分析	93
第七节 稳健性检验	94
第八节 结论	99
第七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02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02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05
参考文献	107
附录	119
后记	141
跋	143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企业集团在新兴市场（如巴西、智利、中国、印度等）国家非常普遍，甚至在一些发达国家也是如此（如意大利和瑞典）（Khanna and Yafeh, 2007）。中国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经济体，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企业也逐渐从“小而全”、“大而全”、“条块分割”的格局转变为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企业集团组织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集团也逐步壮大。截至2008年年底，我国企业集团共计2971家；企业集团资产总计突破40万亿元^①。在国内，企业集团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以中央企业集团为例，截至2010年，中央企业集团总共122家，总资产达到24.3万亿元，净利润8489.8亿元，上交税金达1.4万亿元，超过全国税收的1/6；中央企业集团超过80%的资产分布于石油石化、电力和国防及通信等关键领域以及运输、冶金和机械等基础行业^②。企业集团对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以往研究来看，企业集团可以通过监督、激励和内部竞争等方式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企业集团内部资产也可以优化再配置来提高效率（Stein, 1997）。但是，集团内部的社会主义现象、分部经理和集团总部CEO的自利行为可能会影响企业集团的效率。此外，企业集团通过“金字塔”结构、交叉持股等方式来控制其成员公司，导致控制权和现金流权之间

^① 《中国企业集团已近3000家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2009年10月25日，新华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252408.html>。

^② 新华社：《中央企业“十一五”时期改革发展纪实：国家脊梁、负重致远——中央企业“十一五”时期改革发展纪实》2011年1月24日。



产生了分离,使得大股东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La Porta et al., 1999; Johnson et al., 2000)。在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外部监管制度的不完善,更加剧了大股东的“掏空”行为(Khanna and Yafeh, 2007)。中国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经济体。中国证券市场在成立之初,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服务是其主要的功能之一。由于国企改革上市多采用剥离上市的方式,即将盈利的经营业务装入上市公司,而非经营性业务或盈利水平低的业务留在母公司,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多附属于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控制的公司多具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从而导致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冲突更为普遍。

独立审计是降低代理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学者研究认为,在法律保护较差的国家,审计师甚至可以起到改善公司治理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内事务所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导致审计市场竞争激烈,审计师也有可能屈从客户压力,被大股东“收买”(Fan and Wong, 2005)。根据有关统计,如果按客户规模计算市场占有率,“四大”所2005年的市场占有率为36.7%,2006年略有上升为40.51%;到2007年大约为50%左右,但如果以客户数为标准则都不足10%;截至2006年,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73家,资本市场约有上市公司1400家左右,也就是说平均每家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数不足20家(Chen et al., 2010)。尽管政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数量不断减少,但审计市场竞争激烈形式,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此外,事务所与政府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关联^①。对于企业集团审计师的选聘,国资委2004年出台了《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规定,原则上选择一家事务所独立进行审计业务^②;对于金融企业集团,财政部2010年出台《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原则上委托同一家事务所实施年报审计^③,使得多家上市公司选择一家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现象在中国资本市场十分普遍。

我们统计了2003年到2009年中国A股市场中企业集团和集团统一审

^① 如,2009年10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重点扶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在各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② 企业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下,原则上委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承担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业务;企业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且子企业户数较多、分布较广的,可委托一家或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最多不得超过5家)承担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业务。

^③ 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5000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50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5000亿元以上,并且控股企业户数在50户以上的,其全部企业最多可聘用不超过5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计的情况。从表 1-1 中我们发现,在中国 A 股市场中企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至少两家上市公司被同一个企业集团控制)比例一直较为稳定基本在 30% 左右,而集团统一审计的比例随着时间的变化呈明显上升的趋势,2003 年集团统一审计比例为 28.5%,而截至 2009 年集团统一审计比例高达 45.9%。表 1-1 的结果说明,企业集团聘任一家事务所审计其旗下控制的多家中市的公司情况越来越普遍。

表 1-1 企业集团和集团统一审计的历年分布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全体 A 股上市公司数量	1176	1267	1272	1325	1441	1516	1609
企业集团个数	93	124	144	148	157	165	169
其中:国有企业集团个数	82	97	113	113	126	130	125
隶属于企业集团的上市公司家数	291	398	443	462	491	515	519
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比例	0.247	0.314	0.348	0.349	0.341	0.340	0.323
集团统一审计的上市公司家数	83	117	157	181	198	230	238
集团统一审计的上市公司比例	0.285	0.294	0.354	0.392	0.403	0.447	0.459

注:全体样本,包括 ST 和 PT 公司。

本书试图研究企业集团聘任一家事务所审计其旗下控制的多家中市的公司对审计师行为产生的影响。本书的研究意义在于:(1)从理论上说,以往研究多以单个上市公司为对象来研究相关审计问题,但是在新兴市场国家企业集团是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本书将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企业集团的相关审计议题,以期为审计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2)从实践上说,2004 年国资委出台《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2010 年财政部出台《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从而使得多家上市公司选择一家事务所审计的现象在中国资本市场十分普遍。本书也能帮助资本市场参与者更加充分地认识集团统一审计,并可为统一选聘审计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管提供理论参考。

第二节 基本概念

一、企业集团

在学术界对企业集团的定义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情况。在广义的定



义中，通常包括正式的（股权）和非正式的（如家族或社会关系等）等控制手段，有学者提出，企业集团是由以股权或家族为纽带的多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组成的（Khanna and Yafeh, 2007）。也有学者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联合体，通过各种不同的法律形式和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并处于在一个核心或占优势的企业控制之下，同时对几个市场进行运作；而狭义的定义中只包括正式的股权为控制手段（Granovetter, 2005）。如韩国交易与贸易委员会认为企业集团“由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如果超过30%的股份由个人或者公司所有，可能对公司整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在具体实践中，对企业集团的认定也是一个渐渐清晰的过程。虽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企业集团有着不同的解释，但其本质基本相似。如国务院在1986年3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企业集团是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或企业群体。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贸委于1987年12月发布了《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将企业集团定义为，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其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认为，“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从上面的表述中，我们发现，企业集团在具体认定中，控制是一个最为重要的概念。根据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认为控制，“是指企业能够决定其他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书综合考虑了上述企业集团的定义，并结合实际研究的需要，在保留企业集团定义的基本特征后，对企业集团进行了重新定义。本书所指的企业集团是，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是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我们将其控制的所有上市公司定义为同一企业集团。我们以2008年中国华电集团为例来说明本书定义。2008年中国华电集团通过直接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华电能源和华电国际，通过间接方式控制了黔源电力和国电南自。我们将华电能源、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和国电南自定义为一个企业集团，具体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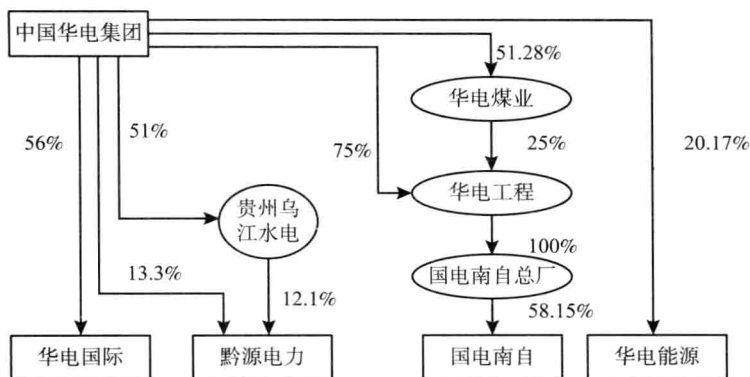


图 1-1 2008 年中国华电集团示意图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08 年年报作者整理。

二、集团统一审计

企业集团内的上市公司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都是由同一家事务所审计，则同属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笔者将其定义为企业集团统一审计。我们以 2008 年中国华电集团为例，来说明具体的定义。中国华电集团通过股权方式直接控制了四家上市公司（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国电南自、华电能源），所以各家上市公司在 2008 年度内定义为同一企业集团；同时有三家上市公司（黔源电力、国电南自、华电能源）的审计业务都是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所以这三家上市公司在 2008 年被定义成集团统一审计，而华电国际是由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审计的，所以其在 2008 年度被定义为单独审计，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中国华电集团统一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	年度	实际控制人	审计师事务所	企业集团	集团统一审计
华电能源	2008	中国华电集团	大信事务所	1	1
黔源电力	2008	中国华电集团	大信事务所	1	1
国电南自	2008	中国华电集团	大信事务所	1	1
华电国际	2008	中国华电集团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	1	0

如果集团控制企业家数较多，可能出现两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一企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都大于两家；我们将由审计该集团最多上市



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公司定义为集团统一审计，而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定义为非集团统一审计。我们以 2006 年中国化工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为例来说明具体定义。中国化工公司出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超过两家，我们将两者之间较大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定义为集团统一审计，而将信永中和事务所等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定义为非集团统一审计^①，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中国化工统一审计情况

年度	企业集团	上市公司	事务所名称	集团统一审计
2006	中国化工	天科股份	四川君和	0
2006	中国化工	中泰化学	立信事务所	0
2006	中国化工	蓝星石化	中审事务所	0
2006	中国化工	星新材料	信永中和	0
2006	中国化工	黄海股份	信永中和	0
2006	中国化工	沙隆达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河池化工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黑化股份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蓝星清洗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沧州大化	天职事务所	1

当然，我们也考虑不同的集团统一审计的定义。如果在某个企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中，至少有两家成员公司选聘了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将这些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定义为集团统一审计，而将该集团内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报审计定义为非集团统一审计。以 2006 年中国化工为例，中国化工共控制了 10 家上市公司，分别由 5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其中有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内上市公司超过一家，我们将由这两家事务所（审计了 5 家上市公司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了 2 家上市公司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化工成员公司进行的年报审计，定义为集团统一审计；而将其他 3 家事务所对其余 3 家成员公司进行的一对一的审计，定义为非集团统一审计^②，见表 1-4 所示。

① 本书的定义与以往研究（王春飞等，2010；伍利娜等，2012；陆正飞等，2012；陆正飞和王春飞，2011）相同。

② 本书的定义在以往研究中（王春飞等，2010；伍利娜等，2012；陆正飞等，2012；陆正飞和王春飞，2011）也有相同的定义。



表 1-4 中国化工统一审计情况

年度	企业集团	上市公司	事务所名称	集团统一审计
2006	中国化工	天科股份	四川君和	0
2006	中国化工	中泰化学	立信事务所	0
2006	中国化工	蓝星石化	中审事务所	0
2006	中国化工	星新材料	信永中和	1
2006	中国化工	黄海股份	信永中和	1
2006	中国化工	沙隆达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河池化工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黑化股份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蓝星清洗	天职事务所	1
2006	中国化工	沧州大化	天职事务所	1

第三节 研究目标、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标和研究框架

本书通过检验企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统一选聘审计师对审计师行为产生的影响。在以往的集团统一审计的文献中，王春飞等（2010）主要从事务所规模角度，研究了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伍利娜等（2012）从审计收费角度研究了集团统一审计与审计收费的影响；而陆正飞等（2012）主要是从集团客户重要性的角度来研究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陆正飞和王春飞（2011）重点讨论了集团统一审计的意义和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本书的研究是对以往研究的深化，本书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1）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从静态角度来分析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我们主要关注集团统一审计能否提高审计质量，审计师在专业知识的“溢出效应”和审计师独立性受损之间究竟如何权衡？以及不同的审计师进行集团统一审计是否存在不同？我们主要考虑事务所规模（声誉机制）和事务所地域（政治经济关系）的不同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此外，我们还进一步考虑了法律环境变化对集团统一审计的影响。王春飞等（2010）主要是从事务所角度来分析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



影响，本书是对王春飞等（2010）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与王春飞等（2010）的研究角度存在不同，本书重点关注政治经济关联和法律环境变化对集团统一审计的影响。

（2）集团统一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从动态角度来分析集团统一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我们将企业集团控制的多家上市公司看作是一个整体，如果审计师对集团内的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可能会导致“连锁反应”，即企业集团可能会解聘该事务所在集团内的其他审计业务。而后任审计师是否也会因为潜在获得更多集团内其他公司业务的可能，而更有动机迎合集团客户的需要，从而更容易实现审计意见的购买？此外，不同的变更方式是否呈现不同的经济后果？首次审计集团业务的审计师是否会更容易屈服于集团，更容易被收买？

（3）集团统一审计的经济后果。市场是如何看待集团统一审计，集团统一审计会不会存在真正的经济后果，集团统一审计会不会导致公司真实的权益资本成本降低呢？进一步而言，不同的事务所进行统一审计会不会存在明显不同？此外，法律环境会不会对统一审计的经济后果产生影响？

本书的研究框架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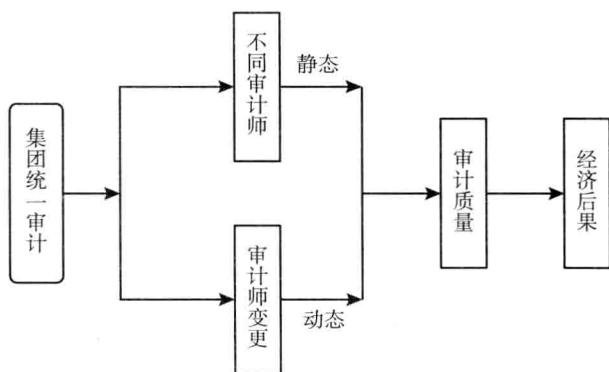


图 1-2 本书的基本框架

本书通过检验企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统一选聘审计师对审计师行为产生的影响，可以为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更加合理的规则奠定基础。本书的研究还可以从理论上进一步揭示审计师选聘对于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经济依存关系对审计师独立性的影响，从而拓展现有的审计师行为研究的文献。



二、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及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根据各章节的不同，本书分别采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第二章和第三章主要是以定性研究方法为主，具体包括文献研究和归纳—演绎等方法。第四章至第六章主要是以实证研究方法为主，主要包括计量模型的统计方法的运用，具体包括样本描述性统计，简单均值分析、回归分析、Logit 回归以及 Heckman 二步法对内生性的处理等。

第四节 主要结论

企业集团是新兴市场国家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集团可以通过监督、激励和内部竞争及内部资产优化再配置等方式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但是，集团内部的社会主义现象、分部经理和集团总部 CEO 的自利行为可能会影响企业集团的效率。此外，企业集团通过“金字塔”结构、交叉持股等方式来控制其成员公司，从而导致控制权和现金流权之间产生分离，使得大股东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在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外部监管制度的不完善，更加剧了大股东的“掏空”行为。中国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经济体，中国企业集团控制的公司多具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从而导致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代理冲突问题更为普遍。

独立审计是降低代理成本的重要手段，在法律保护较差的国家，审计师甚至可以起到改善公司治理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内事务所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导致审计市场竞争激烈，审计师也有可能被大股东“收买”。以往研究多以单个上市公司为对象来研究审计问题，本书试图以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企业集团的相关审计议题，以期为审计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具体议题包括：（1）审计质量；（2）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3）经济后果。

一、集团统一审计与审计质量

（1）各国具体政治经济制度对企业的行为和财务报告行为以及审计师



的选择都会产生影响。我们考虑了政治经济关系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发现，本地所统一审计与非标准审计意见显著负相关，说明由于政治关系的影响本地所进行统一审计会明显降低审计质量。但是，异地所统一审计与非标准审计意见不相关。进一步结合事务所规模，我们发现，本地小所和异地小所进行统一审计其质量明显偏低，而异地大所进行统一审计质量更高。

(2) 在制度变迁之前，集团统一审计与非标准审计意见显著负相关，而制度变迁之后，集团统一审计与非标准审计意见不相关，说明制度变迁之后或审计师法律责任加大之后审计师变得更加稳健。进一步结合事务所规模，我们发现，从制度变迁角度来看，在2007年前主要是小所统一审计质量较差，而大所不受影响；在2007年之后小所和大所统一审计质量都有所改善。

二、集团审计师变更与审计意见购买

审计意见购买是审计学术界与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话题。在实务界，一直都存在对变更审计师来实现审计意见改善或购买的担忧，监管部门也高度关注审计师变更过程中的审计意见购买行为。但是以往研究多以单个上市公司为对象来研究审计师变更和审计意见购买，未考虑在新兴市场国家中，企业集团是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这一特点对研究结果的影响，而且以往的经验研究也未能得到一致的结论。本书考虑了企业集团内公司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相互关联的特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发现审计师对集团内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具有“溢出”效应，可能导致集团变更该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内多家上市公司的业务；而且，企业集团能够通过变更事务所改善审计意见。此外，如果变更后的续任审计师为首次审计该集团的业务，由于审计师预期能获得集团内更多审计业务的经济利益驱动，首次审计集团业务的审计师更容易屈服于集团，从而更容易被收买。

三、集团统一审计的经济后果

审计是否会产生真实的经济后果，或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是否会关注审计是审计研究的最为基础的问题之一。在新兴市场国家中，企业集团是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可能委托同一家会计